

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轉學生抵免專業科目以下抵為原則，且以必修科目為主，選修科目僅限在本學程修習之科目。除前述原則外，其他抵免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 公私立大學理工及相關院系學生轉入本系，得抵免本學程開設各年級之必修科目。
- 二、 非上款科系之大學部學生，轉入本學程前所修習之科目，經學程主任會同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得抵免本學程開設之必修科目。
- 三、 科技大學、二專、三專或五專之四、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，經學程主任會同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得下抵專業必修科目。

第三條 凡五專前三年（含）所修習之學分，一律不予辦理抵免。

第四條 若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多於本學程所開之學分數，則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得抵免其它相關科目。

第五條 本學程專業科目學分抵免，除符合第二條各款外，若另有平抵、上抵之特殊案例，由學程主任會同任課教師決定之。

第六條 若修習科目與本學程專業科目內容相似，但名稱不同，需檢附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程主任會同任課教師決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專業科目抵免學分對照表，由學程會議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學程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學程會議通過